评审类兑现清单(18)

事项名称		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补贴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	
	2	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和山西省科技计划的第一承担单位。	
	3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
	4	未享受示范区土地、基金、公共服务、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。	
补贴标准	1	国家各类科技计划的 按照上级部门资助额30%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,单个 第一承担单位 项目最高500万元	
	2	山西省科技计划的第 按照上级部门资助额20%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,单个一承担单位 项目最高300万元	
印证材料	1	科技项目的立项文件	
	2	项目计划任务书	
	3	上级资金拨付凭证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
备注			